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0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十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正式會議,審議多項關乎律師執業事務的課題,並就不同專責委員會同時審議的數項議題收集和整理意見。

律師會的常設指令

根據律師會的常設指令,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注意到其中六名成員的任期已達六年或以上,並於1月決定進行增補程序,在任期較長的成員退任後委任新成員。常務委員會增補三名成員,並邀請兩名前任成員重新加入常務委員會。

關於舊檔案的律師會會昌誦告

隨著律師會於6月25日發出會員通告12-475,關乎舊檔案的律師會會員通告的檢討工作亦告一段落。會員服務部轄下的執業管理委員會於1月審議新會員通告的草擬本,並對於「舊的實體檔案必須在香港儲存」的政策提出疑問。常務委員會進一步探討額外的相關議題,包括審視《證據條例》。新會員通告的內容於2月作最終定案。理事會於3月通過採納新會員通告的最終草擬本,特別是「舊的實體檔案必須在香港儲存」的政策。常務委員會注意到《執業指引D7》將須予修訂,以落實關於儲存檔案的規定。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民政事務局轄下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而設的試驗計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月27日討論上述試驗計劃。常務委員會對於該計劃的執行表示保留。民政事務局原本建議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並要求事務律師及大律師積極參與該計劃。民政事務局建議律師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民事訴訟程序提供免費的法律意見,作為公益服務的一部份。民政事務局起初建議向律師支付每節(即每三小時)300元的酬金,但隨後把金額上調至每節(即每三小時)1,000元。常務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表示,上述試驗計劃要求律師在辦公時間內參與該計劃,因此完全不切實際。不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獲批予法律援助,而對於這批人士來說,上述試驗計劃根本無補於事。

•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3月26日討論上述事項。常務委員會審議由民事訴訟委員會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提交的意見,並注意到沒有證據證明中文使用率與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數增加有任何關連。常務委員會注意到,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中,95%均以中文進行審訊。終審法院是唯一完全以英文審理案件的法院。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共識是,不論所使用的是英文還是中文,語言並無對司法公義的秉行帶來問題。常務委員會將其意見轉達律師會轄下法律教育委員會,而該委員會負責籌備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司法人手情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所發表的「司法人手情況」討論文件,而律師會收集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上述討論文件指出,司法機構共189個司法人員職位中有45個空缺,比率約為24%。律師會在意見書中表示,如此高的職位空缺率不能接受,因為司法人手不足將對司法公義的秉行造成負面影響。常務委員會建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把委聘司法人員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具備合適資格的資深事務律師,以及在無法在本地委聘合適人士的情況下考慮委聘海外人士出任法官。最後,常務委員會促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檢討司法人員的薪酬和聘用條件,以期吸引更多人接受委聘出任法官以及改善司法人員的工作待遇。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評核事務律師於較高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例的執行,亦檢視了一系列為協助會員掌握新法例的主要內容而擬備的「常見問題」。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於8月宣布將於9月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最終有122名事務律師向該委員會提出評核申請或豁免評核申請。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法律學院已獲選負責向申請評核的律師提供培訓。

律師出庭裝束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關於「假髮套」的問題仍懸而未決。該問題須予解決,因為律師與大律師以不同裝束出席陪審團聆訊,特別可能對刑事訴訟律師(而非民事訴訟律師)造成影響 一與戴上假髮套的大律師相比,沒有戴上假髮套的訟辯律師可能被視為「資格較低」。律師會曾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表達律師會的立場,即所有從事法庭訟辯工作的人員的裝束應當一致,因為這是關乎法庭程序平等的問題。

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成員注意到,律師收費率工作小組、民事訴訟委員會及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對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檢討報告書的草擬本表示不滿。常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本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是否有興趣為律師會擬備報告書。隨後,一個工作小組進行面試,而律師會於6月底決定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備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檢討報告書。工作小組成員於12月出席簡報會,而報告書預期將於2013年首季發表。律師會有意請求司法機構對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進行正式檢討。

法律援助一針對兜攬活動的投訴

律師會於8月20日接獲法律援助署的來函。署方在信中投訴若干從事人身傷亡訴訟工作的律師行進行兜攬活動,更特別指出某些律師行有違專業道德的做法:即使受害人從一開始已有資格得到法律援助,律師行仍促使受害人私下延聘律師行為法律代表。署方亦投訴有律師行文員在署方辦事處進行兜攬活動。律師會就此事徵求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委員會的意見,隨後致函回覆法律援助署,述明律師會對於兜攬活動和索償代理人的政策,並強調律師會不允許任何兜攬活動。律師會亦邀請法律援助署就涉嫌進行兜攬活動或有違專業道德的活動的律師行提出正式投訴。律師會已於2009年設立「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以打擊索償代理人的活動。常務委員會對於索償代理人不法活動持續的情況深表關注,並將繼續討論如何應付法律援助署所提出的問題。

《執業指引P》

常務委員會曾對於《執業指引P》的實際運作發表意見,特別是已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可疑交易的執業律師不應繼續處理有關客戶的指示,以等待該情報組的回覆。然而,常務委員會注意到,該情報組甚少確認會對律師行匯報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關的香港法例並不載有任何「認定」條文,使執業律師在監管當局未有在合理期間回覆的情況下可繼續處理有關客戶的指示。常務委員會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修訂現行法例,因為看來相當大部份的通知均不涉及實質事宜。常務委員會已向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提出會員在遵守《執業指引P》時所面對的實際問題。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蘇紹聰(主席)	7/7	葉成慶	5/7
彭韻僖(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3/3	吳鴻瑞(自2月起出任成員)	5/7
Simon H. BERRY(自4月起重新出任成員)	4/4	倪廣恒	4/7
白樂德	6/7	黃吳潔華	5/7
戴永新(自4月起重新出任成員)	2/4	黃偉樂	3/7
何穎恩(自2月起出任成員)	4/7	胡慶業(自2月起出任成員)	5/7
能運信(於7月辭仟)	2/4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蘇紹聰 陳曉峰 任建峰

盧孟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傳譯員工作小組成員:

章智達(主席) 賴文俊

畢保麒 Anthony R. UPHAM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11月起)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行政當局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1.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司法機構建議,就民事事宜而言,所有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均應先獲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酌情給予上訴許可。民事訴訟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有關法例,刪除關於「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規定,但對給予上訴許可的先決條件表示關注,即除了上訴理據是否充分之外,上訴是否亦須涉及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

2.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委員會注意到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承認集體訴訟的資金籌措是一項主要 難題。法改會建議由消費者委員會率先推行集體訴訟。政府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落實執行法改會的各項 建議。

3. 公證作為及文書的真確性:法例修訂建議

有關的諮詢包括建議引入法定條文,以示此意: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香港註冊公證 人的公證作為及文書可在毋須再加證明已妥獲認證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據。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4. 《2013年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由律政司發表的《2013年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修改「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法則。委員會成員審議一項關於該條例草案的比較研究,其內容包括與英國及紐西蘭相應法例的比較。委員會於12月就該條例草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詳述委員會的立場,包括有需要澄清該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條文,特別是關乎實際收取、第三者的同意及容許單方面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明示合約條款等的條文規定。

委員會成員亦曾討論下列各項:

- 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
- 司法機構對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檢討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一訟辯律師行為守則草擬本、評核機制及培訓課程內容

法院資訊科技設施

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所提出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的首階段應在原訟法庭而非裁判法院實施。委員會亦認為,司法機構應優先在所有法院大樓提供wi-fi無線互聯網設施以及提供以電子方式存檔法庭文件、電子付款及電子審訊表等服務,因為及早推行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將有助所有法院使用者減省開支和避免不必要地親赴法院。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李帆

 顏偉仕 A. Clinton D. EVANS
 林文傑

 費中明
 黎雅明

范禮尊 Simon D. POWELL

淩澤富Jeffrey H. LANE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11月起)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2012年相當忙碌,其成員曾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進行的諮詢
- 《公司條例草案》一第664條
- 證監會發表關於保薦人的諮詢文件
- 港交所發表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諮詢文件
- 港交所發表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公司註冊處為協助實施新《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一第一階段諮詢
- 新《公司條例》一第二階段諮詢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關保銓陳世芝黎壽昌陳錦詠陸地趙天岳倪廣恒周怡菁戴志珊周冠英阮家輝

周鏡華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11月起)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檢視《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並特別審議立法會委員會階段的修訂。《競爭條例》於6月22日刊憲。

法律執業業務

委員會繼續探討《競爭條例草案》/《競爭條例》對律師執業業務及律師會可能帶來何等影響。委員會審議其成員擬備的討論文件、《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關內容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業界的競爭政策研究結果。委員會注意到律師會符合《競爭條例》下「業務實體」的定義。本港許多其他專業團體(例如建築師、會計師及測量師團體)均為法定團體,但律師會則是擔保有限公司,而大律師公會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

委員會亦注意到若干[高風險活動],例如建議收費及實習律師合約等。

律師及律師行將受《競爭條例》涵蓋,因為它們顯然從事「經濟活動」。

由於本港所有律師行均符合《競爭條例》下「業務實體」的定義,因此委員會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讓律師行認識新法例對於它們的潛在影響。

實施《競爭條例》的下一個階段,將包括設立負責就新法例製備指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審議 該等指引及發表相關意見。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Martin DAJANI Angus H. FORSYTH 喬柏仁(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郭琳廣 倪廣恒(自5月起出任成員)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委員會其中三名資深成員於年內退任,而委員會於11月增補三名新成員。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並注意到局方傾向於採納一個經修改的方案,即禁止辭職的立法會議員於六個月內參加重選。委員會討論由律政司發出的「建議的合憲性」參考文件,當中引述彭力克勳爵的意見書的大量內容。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意見,而理事會其後對《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作最終定案。該意見書於4月24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而《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3日刊憲。

《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委員會支持以下建議,即一次過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區議員均必須透過直選選出。委員會亦認為,現時一名區議會為大約17.000名居民服務的比例應維持不變,而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全港各區的分界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保安局於2011年6月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各個方面尋求律師會的意見,而律師會於同年9月27日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當局於同年12月30日就下列事項再進行諮詢:

• 專員查閱透過秘密監察取得的物品

委員會注意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並不具有清晰的法定權限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新聞材料的物品。由於專員實際上是唯一能夠監察各個執法機構有否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人,因此務須確保設有恰當的制衡機制。專員認為他應具有全面監察權,因此應有權檢視可能載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被截取物品。委員會對此看法表示支持。

• 尋求獲授權進行第一類或第二類監察的申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為兩類授權作出規定:第一類涉及侵擾性較大的監察,必須獲法官批准;第二類則可經由相關執法機構的授權人員批准。該條例第2(3)及(4)條並無清楚述明應在何等情況下提出第一類或第二類申請。委員會同意,任何可能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監察都必須申請第一類授權。委員會亦認為保安局應修訂相關實務守則。

專員的2011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於11月底發表其年度報告。委員會成員關注到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監察個案有增加趨勢,亦注意到專員對於部份執法機構的不合作態度表示不滿。

委員會將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攜手擬備有關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意見書。

《基本法》一居港權

行政當局繼續處理一項持續的問題,即內地女性來港產子,以確保其子女可根據《基本法》第24(1)條得享居港權。 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當局曾試圖透過行政措施應付該問題,而可供政府考慮的解決方案有以下數個:修訂《入境條例》、尋求終審法院就內地兒童的地位作出宣告、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24(1)條,或修改《基本法》。

在內地有關當局的配合下,政府推出的行政措施看來已大大協助減少來港產子的內地女性人數。

委員會認為,任何迫使終審法院推翻其在<u>莊豐源</u>案的判決或尋求終審法院作出宣告的做法將損害本港法治。委員會認為,在憲制層面上,唯一可行的選擇是修改《基本法》。

律師會於10月10日發出新聞稿,對於傳媒就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的若干言論的報道作出回應。委員會亦注意到,律政司曾就居港權案件向終審法院提交意見書,但終審法院行將審理一宗由外地家務助理提出且亦是涉及居港權問題的上訴案(該案排期於2013年2月進行聆訊),因此委員會不宜在現階段對上述意見書發表意見。委員會同意,假如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外地家務助理勝訴,則政府不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否則終審法院的地位及本港法治均會受影響。委員會亦注意到,自香港主權回歸內地以來,各界一直未有討論提請人大常委會的程序而這漏洞應予堵塞。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就如何杜絕帶欺詐成分的選民登記行為提出六項問題,並提出各項建議,包括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及對未有申報更改住址的已登記選民施加罰則。委員會認為此等要求過於嚴苛,會令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卻步。委員會建議當局加強行政措施及自我監管。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更多資源,使其能仔細審查選民登記冊和辨識可疑情況(例如「多人報住同一單位」),以及加強審查選情激烈的地區的選民登記冊。律師會於2月26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意見書。

人權委員會

委員會應邀審議一項關於另行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注意到,早於1990年代,律師會轄下曾有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但其職能後來與憲制事務委員會合併。委員會成員認為憲制事務委員會本身有能力對人權議題發表意見,並同意毋須另設委員會來處理人權議題。為澄清情況,委員會成員建議把委員會重新命名為「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並釐清其職權範圍,以強調處理人權議題方面的職責。

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自6月起出仟主席) 黃嘉純(於5月辭仟丰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於12月辭任)

關尚義

賈偉林(於1月辭任)

帝理邁

James D. FRY(自11月起出任成員) Eric C. IP(自11月起出任成員)

葉成慶

李超華(於12月辭任) LING Bing(於7月辭任) 蕭鎮邦(自11月起出任成員)

任建峰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聯合工作小組審議《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並分別於5月21及30日提交意見書,內容包括對以下建議條文 作出批評:規定入境事務處具有酌情權決定聲請人應否有權獲接見的條文、關於送交酷刑聲請表格存檔的時限的 條文以及過渡性條文。

就酷刑聲請表格而言,作為酷刑聲請計劃管理者的當值律師服務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證據,表示填妥 一份酷刑聲請表格平均需時48日,而假如個案複雜,所需時間更可能長達90日。縱然如此,行政當局堅稱,給予 聲請人28日以送交酷刑聲請表格存檔已經足夠。在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委員會階段,曾有委員提出修正案,建 議修根據該條例草案第37Y條,把送交酷刑聲請表格存檔的時限延展至90日,但該修正案遭否決。《2011年入境(修 訂)條例》於7月20日刊憲。

培訓課程

政府起初不願意對酷刑聲請律師培訓/複修課程提供任何資助,但經磋商後,政府同意透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 劃向該等課程提供支援。聯合工作小組注意到,由於資助問題到了6月才得到解決,加上需要物色海外專業人士 參與提供培訓,因此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將要直到2013年初才可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

聯合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主席) 陳桂漢 彭思傑 帝理邁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討論各項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議題及有關刑事法的立法建議。委員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個別課題及出席相關的立法會會議。

外地商業文件在香港法律程序中可予接納為證據的程度

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就外地商業文件在香港法院程序中可予接納為證據的程度而發表的討論文件。有關建議主要涉及確定和擴展「供詞」的意思,並將有助使本港的法律程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程序一致。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而有關意見書於11月提交行政當局。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委員會注意到,期待已久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於3月刊憲。該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為從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執業律師引入一套新的收費制度。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律師可就多個新增的工作項目收取費用,例如:在審訊前閱讀文件;展開準備工作;預備審訊和出席會議;與受助當事人、辯方證人或專家進行現場視察等等。由於政府在調高律師收費率方面曾延誤達兩年,委員會已着手預備下一次的收費率檢討工作。

委員會致函法律援助署,建議修改「律師申報表格」,以便署方考慮是否在合適和相關的情況下將律師的收費上調。該表格已予修改,而律師會於12月發出會員通告12-984(執業者事務)通知會員。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關於緩刑的「例外罪行」

律師會委託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對這問題進行研究,包括審視其他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該中心隨後提交研究報告書,建議行政當局廢除「例外罪行」概念及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完全移走,但此舉不應干擾法庭在判處緩刑方面的酌情權。上述報告書已提交法改會以供參考。

刑法實務與程序

委員會亦曾討論多個議題,包括:

- 「一罪不得兩審 | 法則;
- 關乎拘捕和覊留的事宜(例如套取指模和錄影會面);
- 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的法律代表;
- 判刑;
- 在法庭程序中使用中文;
- 區域法院法官會同陪審團審訊;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及
-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香港的販運人口問題

委員會留意到美國國務院《販運人口報告》的行政摘要以及該報告內香港的評級被下調至「第二級別」。委員會決定向律政司提出此事。行政當局獲邀考慮執行相關的國際協議,以提升香港特區在打擊販運人口問題方面的聲譽。

《截取通訊及監察年報2011》

委員會於11月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年報2011》,並注意到涉及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監察個案有所增加。委員會亦注意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法例,以明文賦權專員檢視涉嫌載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被截取物品。委員會現正與憲制事務委員會攜手擬備上述年報的回應意見書。

法改會《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法改會於年內就改革關乎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法律而發表諮詢文件。法改會的主要建議,包括就強姦罪訂立新的法定定義、藉著廢除若干罪行(例如肛交罪)而令法律更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以及把此等罪行指明性別的情況消除。委員會對法改會的大部份建議表示同意,但不認同就「同意」訂立法定定義的建議。由委員會擬備的意見書經理事會採納後,於11月提交法改會。

《2012年商品説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和討論旨在打擊各類不良營商手法的《2012年商品説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及當中各項建議,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該條例草案其後於7月獲立法會通過成法,行政當局亦隨之而發出執法指引草擬本。委員會現正審議該草擬本,並將於2013年初擬備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吳鴻瑞畢新威鮑安迪陳桂漢司嘉勳

李孟華 Anthony P. UPHAM

 馬紹岳
 章智達

 莫子應
 黃國基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M)(自11月起)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檢討輸入人才計劃

律師會應律政司邀請,對現行的輸入海外及內地人才計劃進行檢討。委員會向行政當局提交意見書,詳述多個獲關注的事項,包括:(一)現時本港缺乏在若干範疇(例如競爭法)具備專門經驗的律師:及(二)隨著本港日後就新法律範疇立法,上述律師人才短缺的問題將更形嚴重。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

委員會於11月審議由勞工處擬備的長篇報告書《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委員會注意到,勞資雙方對於標準工時問題持不同看法,因此,任何旨在引入標準工時及/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工時的建議都會面對一定的困難。委員會預期,行政當局將要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能制訂相關的標準工時政策,就標準工時立法就需要更長時間。

與僱傭法有關的議題

- 委員會留意到各項與本港僱傭法有關的議題,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已採納一項關於就侍產假立法的建議。
- 委員會於10月25日為律師會會員舉辦僱傭法講座,討論Cantor Fitzgerald案的上訴前判決。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艾德勤 Duncan A.W. ABATE

張元生

何志權

姚定國

高明東

淩澤富 Jeffrey H. LANE

李日華

黃國恩

彭韻僖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Ⅱ)(自11月起)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2012年非常忙碌,曾舉行十次會議,其中三次於星期六早上舉行。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現頗大變動一任職達八年的委員會主席於年內辭任主席兼成員;此外,三名成員於年內辭任或退任,而委員會增補三名成員,其中兩名來自律師會理事會,另一名則來自法律援助署。

委員會審議多項議題,包括下列各項:

勞工及福利局《子女管養及探視權》諮詢文件一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2月28日發表《子女管養及探視權》諮詢文件,並邀請各界於2012年4月30日前提交意見。委員會決定於2月其中兩個星期六早上舉行會議,討論如何回應該諮詢文件,並於3月舉行兩次跟進會議。吳靄儀議員於3月2日就該諮詢文件舉行工作坊:委員會成員亦代表律師會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委員會注意到,上述諮詢文件譯述法改會在早於2005年3月發表的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並錯誤地強調關於「父母責任模式」建議。該諮詢文件受到批評,因為它看來傾向於採納新加坡模式和保留「管養」概念,且詳細地檢視新加坡上訴法院在*CX v CY*案的判決。委員會注意到,新加坡模式得到當地《女性憲章》下的法例支持,但同一模式不可能套用於並無類似法例的香港。

委員會審視各個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及紐西蘭)的相關法律改革。雖然「父母責任模式」並非毫無問題,但委員會仍認為該概念較為可取。委員會成員認為,香港應自行制定法例,以及從各個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改革中「採摘」成功之處。最重要的是採納以下原則:即使父母已分離,子女仍有權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絡。香港應自行訂立例如「父母持續責任」的模式。委員會同意,任何新法例將確認有需要正視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關注以及公屋戶籍。大部份本地非政府機構均支持引入「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條件是行政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協助執行相關政策改變,以及推行全面和得到充分資助的教育計劃,以協助已分離的父母瞭解新法例的益處。

委員會於4月24日發表其意見書,當中包括對法改會報告書的經更新意見。委員會曾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對 於政府在落實相關政策方針方面欠缺進展的情況提出查詢。委員會於12月21日接獲局方覆函,局方表示將 於2013年首季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 不具爭議性的建議

委員會注意到,法改會在其報告書內曾經提出若干已得到各方共識、從而不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賦權第三者申請管養兒童。委員會於12月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支持該等不具爭議性的建議,並正等候局方全面回應。

第二屆兒童議題論壇2012

律師會是兒童議題論壇的贊助人,而委員會成員亦積極參與該論壇的籌辦工作。第二屆論壇於8月27至28日假香港大學舉行。適逢本港司法機構在同一期間舉行家事法會議,並邀得多位來自全球各地的家事法庭法官出席,論壇主辦者亦邀請該批法官出席論壇。其他獲邀出席論壇的嘉賓,包括挪威前任及現任兒童專員、澳洲首都直轄區兒童專員以及多位知名學者。

兒童委員會

兒童議題論壇所論及的議題之一,是政府未有成立獨立的兒童委員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於9月27日致函律師會,尋求律師會支持提倡成立兒童委員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將於2013年初展開「110萬兒童行動」,以期促請政府成立兒童委員會。律師會理事會於12月議決支持上述行動以及支持成立兒童委員會。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數項關乎家事法庭實務的議題,包括:

• 首次約見申請表

委員會檢討首次約見申請表的要求。

文件夾

委員會討論關於文件夾的問題。司法機構表示,文件夾應當是「重用文件夾」,意指文件將在每次聆訊結束時收回,留待日後聆訊時循環再用。委員會亦討論單面或雙面影印的問題。委員會與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進行磋商,並攜手於11月向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家事法庭實務

委員會重寫關於家事法庭實務的律師會會員通告,而新會員通告於12月發出。

- 在家事法庭實施保安檢查的建議
- 自10月3日起適用、關於訟費估計的表格H

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 覆檢《實務指示15.1》
- 覆檢關於將案件從家事法庭移交原訟法庭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並於5月1日發布的「會見兒童:指引備註」
- 由家事法庭自10月3日起執行、關於排解子女糾紛的《實務指示15.13》
- 自10月3日起生效的「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的獨立法律代表指引」

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自7月起出任主席) 江潤紅(主席)(於5月辭任)

Sherman CHEUNG(自9月起出任成員)

周韻儀

洪宏道

洪珀姿

葉永青

林子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對外委員會 - 律師會代表

• 家庭訴訟兒童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1月3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1月30日的會議上審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實施情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留意到有關法例條文早於2010年1月26日刊憲,並詢問為何在執行上出現兩年的延誤。會議亦注意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的草擬工作仍未完成。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代表表示,該規則的草擬本將呈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則表示該委員會對該規則的草擬本並無異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自6月22日起生效。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代表告知司法事務委員會,認可程序將於每年春季及秋季進行。透過評核而尋求認可的申請,將由評審小組處理;透過豁免評核而尋求認可的申請,則將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處理。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Annie WILLIAMS(於8月退任) Susan WONG(於9月辭任) 蕭詠儀(自3月起出任成員) 黃吳潔華(自7月起出任成員)

《訟辯律師行為守則》

委員會繼續預備《訟辯律師行為守則》草擬本,並於2月17日研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供的意見。委員會對首席 法官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而首席法官於4月26日確認他沒有進一步意見提供。這標誌著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39R條進行的諮詢過程的最後階段完成。委員會繼而尋求理事會採納上述行為守則。理事會應要求於7月3日頒 布上述行為守則。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一評審小組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轄下有兩個評審小組,分別為民事訟辯評審小組及刑事訟辯評審小組。該委員會主席邀請律師會提名至少六名資深律師出任每一個評審小組的成員。律師會就此事於4月23日發出會員通告,並邀請理事會處理提名事宜。理事會決定成立附屬委員會,負責會見所有申請人。理事會最終於8月1日提名共14名資深律師,而該名單隨後亦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接納。

律師出庭裝束

委員會注意到,關於訟辯律師出庭裝束的問題 一 特別是「假髮套」的問題 一 仍懸而未決。委員會認為,英國的先例可為該問題提供指引。理事會獲告知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於4月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上述問題。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隨後表示該問題應交由首席法官定奪,而律師會現仍等候首席法官的決定。

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料

委員會建議發出會員通告,提供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所要求採取的程序的資料。律師會於6月發出會員通告,提供下列資料: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常見問題
- 2.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 3. 2012年《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 4.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表格
- 5. 專業能力標準
- 6.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員評核工作指引》
- 7. 律師會《訟辯律師行為守則》

委員會成員:

彭思傑(主席)

Simon D. POWELL

陳寶儀 高恒 利瑪克 蘇紹聰

鄺偉全

徐國森

J.C. Nicholas MILLAR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破產法的現代化
- 應否調低呈請人在存檔破產/清盤呈請時需向破產管理署繳存的款額
- 應否刪除《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第52A條,以取消當中所指明的最低費用,並使管理人與債務人可 自行協定該等費用
- 調整A組執業律師的按小時收費率
- 檢討法庭清盤令計劃(A組計劃)破產事務律師管理人小組
- 檢討用以確定清盤和破產個案是否循簡易程序辦理的200,000港元門檻

此外,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破產管理署會議。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孔思和(於5月辭任)

趙貫修(副主席) 莊鏡明

戴源恒 陶偉卓(自9月起出任成員)

何君堯 黃嘉錫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Ⅲ)(自11月起)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議程主要是審議行政當局提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

成立保監局

行政當局曾發表一份詳盡的諮詢文件,提出多個事項供各界表達意見,包括建議中保監局的管治架構、保險中介 人發牌制度以及保監局的監管和紀律權力。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各項主要的立法建議,但擬備詳細的意見書,要求政府澄清多項政策方針,包括若干重要定義以及建議中保險中介人發牌和監管安排的細節。

委員會成員:

李兆德(主席)利瑪克白樂德柯端柏顧張文菊徐國森Nicholas J.E. LONGLEY韋雅成麥漢明黃國恩博士傑嚴淑兒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11月起)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非正式討論和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於2011年10月4日發表。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以及就相關政策問題擬備意見書。 該意見書於2012年1月17日獲理事會採納。

委員會質疑「原授」專利制度會否有助本港發展創意業務和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在實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所須支付的費用遠高於本港現行「再註冊」制度下申請人所須支付的大約1,200美元)。

對於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有見及實質審查程序外判至其他專利辦事處,任何把審查機制外判(例如外判至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建議將可能令國內專利事務律師得享額外競爭優勢,從而與上述諮詢文件所提述的培養本地人才的目標背道而馳。

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相當有效。某些產品的商業壽命可能甚短因此不值得申請保護期長達20年的標準專利。委員會並不支持任何主張中止實施本港短期專利制度的建議。

委員會支持監管本港專利代理服務的建議。最理想的情況是由知識產權署負責監管該類服務。委員會注意到,在國際社會上,「專利事務律師」及「專利代理人」普遍被理解為帶有特別意思的受保護職銜,而不論香港是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該等職銜都應繼續獲承認。

知識產權署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附屬辦事處的可行性研究建議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女士曾經提出一項關乎知識產權署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附屬辦事處是否可行的初步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該建議或有可取之處,但須予以進一步考慮,以研究該建議會否對本港知識產權事務律師以至本港整體帶來裨益。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貿發局邀請律師會贊助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理事會同意贊助該論壇,而知識產權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列席該論壇的督導委員會。該論壇於12月7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於年內監察《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該條例草案引起很大迴響,不少本地網民對於潛在侵犯版權行為、刑事補救方法、「戲仿」概念及法例被認為限制言論自由等事項表示關注。為緩解這方面所產生的巨大壓力,委員會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講解委員會對上述各個事項的意見。其後立法會部份議員進行「拉布」,導致立法會缺乏足夠時間就該條例草案所涉的所有議題進行辯論。有見及此,政府最終撤回該條例草案。

於2月20日及9月26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雙方在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建議中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檢視專利制度
- 進展及建議時間表
- 第9類下的「電腦軟件」權利要求

知識產權署工作外判計劃

知識產權署署長曾經建議將關於商標註冊申請的部份審查職能外判。委員會代表於7月13日與署長會晤,表達委員會對該建議的關注。委員會注意到,署方建議外判的職能包括若干理應由商標註冊處處長透過註冊處人員履行的類以司法職能。署方指出,即使將該等職能外判,註冊處處長仍會對有關工作保留足夠的行政甚或類以司法監控,但委員會成員對此説法不表認同。此外,委員會關注到外判工作可能涉及成員理應極力避免的利益衝突。關乎資料保密的問題亦深受委員會關注。委員會認為目前的機制和程序行之有效、具透明度和備受信賴。委員會關注到,一旦署方將職能外判至私營承判商,則不論該承判商是否律師行,執業律師對現行制度的整體信心都可能會受到嚴重破壞。署方表示,直到推出職能外判計劃的指明期限屆滿時,署方仍未收到任何人表示有興趣承辦有關工作。

委員會成員:

A. Clinton D. EVANS(主席) 梁丙焄 畢兆豐 盧孟莊 張淑姬 蔡小婷

蔡映媚 Henry J.H. WHEARE

李若芙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並提交相關意見書:

• 為協助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而訂立的行為守則:證監會的修訂建議

- 證監會關於保薦人的諮詢文件
- 港交所關於短暫停牌的諮詢文件
- 港交所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諮詢文件
- 證監會關於非法團上市實體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李子揚余英仕李顯能Stephen M. FLETCHER倪廣恒馮淑慧柯倩文

葛淑湘 Charlotte J.G. ROBINS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l)(自11月起)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討論下述議題。

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委員會繼續促請行政當局把管理法律援助署的工作抽離民政事務局的職能範圍,以及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負責管理所有關乎法律援助的事宜。委員會認為,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將帶來各種好處,包括消減官僚主義、促進市民尋求公義以及協助向公眾提供更佳的法律服務。委員會與大律師公會討論如何推動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委員會於9月與法律援助服務局所委聘的顧問舉行會議,就展開顧問研究以探討在本港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可行和合宜一事進行討論。律師會隨後公開發表聲明,敦促政府及時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相關的顧問研究報告預期於2013年發表。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一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委員會成員於7月代表律師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建議。其後,立法會於7月底議決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各類疏忽索償和金錢申索以及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委員會對該決議表示歡迎,認為它是循正確方向邁進一步。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否應涵蓋其他種類的申索及(如是的話)應涵蓋何種申索,目前仍備受爭議。

行政當局隨後修訂相關附屬法例,以更改申請費及財政分擔費用的水平。委員會認為經上調的財政分擔費用過高。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11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委員會促請行政當局定期檢討財政分擔費用水平。雙方隨後協定,當局將於經調整費用水平實施後進行檢討。

財務資格上限

一項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乃涉及調整財務資格上限。委員會支持把財務資格上限調高,但注意到,即使該上 限獲調高,許多夾心階層市民仍未能受惠。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何穎恩彭思傑廖家瑩畢保麒吳鴻瑞陳連基楊國樑

何志權

秘書: 副秘書長(直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5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11月起)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除了舉行正式會議外,委員會成員亦以電郵方式討論多個事項。

人身傷亡訴訟實務

委員會討論多項涉及僱員補償申請、人身傷亡索償訟案及醫療疏忽索償訟案的實務與程序的議題,例如:

- 適用於僱員補償申請的訴訟前守則
- 致命意外索償訟案的實務與程序
- 人身傷亡訴訟中的調解程序
- 訟費評定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討會

委員會主席應邀於12月在一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討會上發表演說,內容包括調解、單一共聘專家的聘用、僱員補償索償實務,以及人身傷亡法律程序中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附帶條款付款。委員會主席在演説中鼓勵各類案件的申索人和答辯人在進行訴訟和討論庭外和解時採取更合乎現實和敵對性較低的做法。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委員會關注到就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提出的申索而言的情況有欠理想,並對此表示關注。這類申索人在根據該條例申請濟助前,必須在法庭席前證明申索成立。此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無權支付申索人的訟費和利息。在*Lau Yuk Hung v Tsang Kwong Ming*(高院傷亡訴訟2010年第284號)案中,人身傷亡案件法官曾表明上述情況並不理想。委員會認同該觀點,並致函邀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於2013年初出席會議。

兜攬活動及分享訴訟成果

委員會注意到,律師會仍不時接獲關於若干律師行進行兜攬活動及分享訴訟成果的投訴。這類不專業的行為涉及非法取去部份損害賠償金以向索償代理人付款及/或向申索人提供低於所需標準的服務,因此嚴重地損害申索人的權益。委員會現正與法律援助署討論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過境私家車]計劃

行政當局早前建議推行計劃,以容許內地司機在香港駕駛。委員會審議該項建議以及其對汽車保險及法律程序(包括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等事宜)的潛在影響。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各項關注。

《僱員補償條例》

委員會注意到,《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於年內進行修訂,把各個項目下的補償額上調。獲上調金額的項目包括:每月收入上限、僱員離世或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最低補償額、給予需要照顧的僱員的補償額、殮葬費以及關乎義製人體器官和外科器具的費用。律師會就上述事宜於7月發出會員通告12-563(執業者事務)。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幗

王建文

秘書: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11月起)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超過300份。

改革「分類架」系統

司法機構自10月3日起推行新的「分類架」安排,以期改善「分類架」的管理及促進以更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尋找檔案。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詳述該項新妥排。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將不時監察和檢討該項新安排的運作情況。

案例In the estate of Tse Chu

委員會討論*In the estate of Tse Chu* (高院授予書申請2011年第11051號)案的判決。該案涉及關乎清朝法律的複雜論點。律師會於9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上述判決。

案例Wong Wah Sai & Anor v Wong Wah Tung及有關死者洪雀之遺產事宜

委員會討論 Wong Wah Sai & Anor v Wong Wah Tung (高院遺囑認證訴訟2011年第16號) 及<u>有關死者洪雀之遺產事宜</u> (高院授予書申請2010年第5464號) 兩案的判決,並注意到司法機構對於遺產承辦授予書申請人為支持申請而發假誓或提交內容虛假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的情況表示關注。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不但應小心謹慎地擬備這類誓章或誓詞,而且應向客戶強調提供虛假資料所會引起的刑事法律責任。此外,律師會要求會員注意遺產承辦處的以下規定,即支持申請的文件須具體明確地描述死者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撰寫遺囑服務

英國法律服務監管總局經諮詢後,於不久前建議,為使消費者得享更大保障,撰寫遺囑、管理遺產及遺囑認證等服務只應由受監管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在香港,撰寫遺囑並非受《法律執業者條例》涵蓋的「保留法律活動」。然而,撰寫遺囑往往涉及複雜的税務、信託及產權問題,因此應受監管,以保障公眾利益。委員會現正檢視這方面的法律,當中顧及上述建議及英國當地的相關經驗。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討論為遺囑認證申請實務訂立實務指引的需要。該指引預期於2013年發出。

「常見提問 | 列表

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在其網站發出的「常見提問」列表。該列表旨在加強會員及其職員對於相關程序及規定的認識。

特別約見聆訊

委員會探討特別約見聆訊的使用情況,並注意到該類聆訊鮮獲遺產事務律師使用。委員會將考慮為遺產事務律師 舉辦關於特別約見聆訊及「常見提問」列表的培訓課程。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每隔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藉以保持相關各方的溝通及提升遺產法律服務的質量水平。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分類架」系統的改革事宜、遺產管理授予書申請的質量、使用核對表、更新「常見提問」列表、遺產事務律師在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特別約見聆訊,以及遺囑認證申請實務指引的需要等等。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譚秀卿陳玉萍曾金泉洪愛恩蔡克剛藍寶德黃得勝

吳健源

秘書: 副秘書長(育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6月起)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20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九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於3月16日刊憲並於6月29日通過成法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旨在對發展商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情況 訂立規管架構以及確保消費者得享更佳保障。在該條例草案從刊憲到通過成法的的短短三個月期間,委員會舉行 定期會議,集中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與政府的代表會晤,討論該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會先後於4月及6月 擬備和提交意見書,並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表達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關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將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通知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在等待該條例生效的期間,委員會將繼續審議行政當 局所發布的相關指引、實務備註及常見問題草擬本,並將協助加強物業轉易事務律師對於新法例規定的認識,以 確保新條例順利實施。

同意方案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所帶來的改變,同意方案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表格亦有必要予以修訂。委員會就相關修訂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而律師會於12月的數個星期內發出會員通告,廣邀執業律師對經地政總署修改的協議表格草擬本發表意見。

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

委員會覆檢及通過採納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就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經修訂的指引自 11月26日起生效,而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該新指引。

向地政總署提出的業權查詢

有見及本港物業轉易交易的進行速度以及行政當局在回應執業律師的查詢(例如關於違反政府租契的查詢)方面不時出現延誤,委員會與地政總署進行書信溝通,而署方同意採取措施以加快回覆查詢的過程。委員會將監察該等措施的實行情況。

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

委員會早前曾就地政總署在涉及某些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情況的政策向署方表示關注,並於年內作出跟進。委員 會所關注的事項包括:

- 1. 讓與權的限制: 委員會成員關注到 Wong Kwok Yan and another v Pon Chi Lok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2008年第38號),並向地政總署建議,就違反讓與權的限制而言,只要相關地價已予支付和獲接納,政府便應放棄對該違反情況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 2. 設計、分布及高度: 假如屋宇署早於1984年4月以前或從1986年4月至1993年8月期間(即屋宇署與地政總署隸屬同一部門的期間)已發出佔用許可證,則地政總署不應對於未有就設計、分布及高度取得同意的情況 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於成交之時結算差餉/地租

委員會注意到,就物業買賣雙方於成交之時結算攤分帳目而言,委員會成員對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為協助進行該結算而提供的差餉和地租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表示關注。委員會與署方進行書信溝通,強調該等資料對於物業轉易交易的重要性,並要求署方保證該等資料準確。署方現正檢視上述事宜。

律師行以保管人身份持有的客戶帳戶

委員會注意到曾有人提出以下建議,即從客戶帳戶提取保管人款項須由律師行與客戶共同進行。然而,考慮到相關協議可能對於律師行施加的具體責任以及該建議可能對行政和營運機制帶來的延誤或不便,委員會認為該建議並不切實可行。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曾審議就物業轉易交易定額收費率而言的一般豁除於行為守則之外的情況。《競爭條例草案》於6月14日通過成法。《競爭條例》將分階段實施,而關於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條文將率先實施。關於競爭行為守則及懲處的條文暫定要到2013年底或左右、當所有預備工作完成後才會全面實施。

《2012年印花税(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10月26日宣布建議推行另一輪需求管理措施,以穩定本港物業市場,而假如相關法例獲通過,則該等措施將自10月27日起生效。該等新措施包括(一)提高「額外印花税」的税率,並把「限售」期由兩年延展至三年;及(二)引入「買家印花税」,其適用於購買本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人士,他們除了繳付現有印花税外,亦須繳付「買家印花税」,其税率為有關物業的十足代價款額或市值的15%。「買家印花税」將不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然而,本地及非本地公司均將須繳付「買家印花税」。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向會員通報上述措施。委員會連同律師會稅收法委員會於11月與政府代表會晤,並於12月攜手提交意見書,以表達各項關注,包括豁免範圍過於狹窄,以及若干豁免情況含糊和有待進一步澄清。《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12月28日刊憲,而上述兩個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逆權管有》諮詢文件

法改會曾發表《逆權管有》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七項建議,其中之一是現有的逆權管有條文應予保留,但應在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下重新訂定。委員會現正審議上述事宜,並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政府就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釐定土地界線而建議的機制
- 一 新界村屋僭建物登記計劃
- 一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一 十地計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一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馬華潤張紡(自2月起出任成員)馬豪輝蔣瑞福岑文偉江玉歡黃佩翰梁雲生黃文華廖麗茵楊寶林

秘書: 副秘書長(直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6月起)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地政總署曾修訂同意方案下的大廈公契指引,使之配合《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所引入的改變。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審議和更新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以配合上述修訂。經修改的大廈公契指引自11月26日起生效,律師會亦於11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該新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黃佩翰

 林健雄
 楊寶林

馬豪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所帶來的改變,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審議非同意方案以及關乎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進行的住宅物業買賣的經核准表格,並研究對於該等表格的所需修訂。

工作小組成員:

 廖麗茵(主席)
 梁肇漢

 江玉歡
 黃文華

秘書: 副秘書長(育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6月起)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但至今仍未生效,因仍要等待行政當局對多項未決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制定修訂條例草案。在各項有待解決的問題當中,《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曾花上大量時間與行政當局討論業權註冊制度下的三個核心元素 ——制度轉換機制、更正安排及彌償安排。雙方曾對於轉換機制、更正安排及彌償安排所應採取的正確形式進行激烈討論,其後行政當局就「兩階段轉換機制」提出初步建議,而工作小組於2011年就該建議提交意見。由於制定修訂法例的工作於2012年內未有進展,工作小組先後於6月及8月作出跟進,向前土地註冊處處長查詢立法建議的最新情況。

工作小組將繼續與行政當局跟進上述事項以及監察有關進展。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一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一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一 業權註冊教育事官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於8月辭任)

夏向能

歐訓權(自1月起出任成員)

陳淑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戴永新

林月明

林新強

梁匡舜

梁雲生

單浩然

Judith SIHOMBING

王桂壎(自3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 副秘書長(直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6月起)

税收法委員會

税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亦派代表出席税務聯合聯絡小組的七次會議。委員會於年內十分忙碌, 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税務資料交換協議

委員會於3月舉行會議,討論為使香港能訂立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委員會研究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背後的政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活動以及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該論壇於2000年成立,至今已有超過100個會員國家及地區,當中包括香港。自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該論壇一直致力加強徵收稅款和打擊逃稅。

委員會注意到,避免雙重課税協定背後的政策相當清晰,因為協議雙方均就税務作出讓步;與之相比,根據 税務資料交換協議交換税務資料背後的政策的説服力較弱。在考慮香港税務局局長應否獲賦予法定權力簽 訂税務資料交換協議時,資料私隱方面的關注應是甚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委員會代表於6月1日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諮詢會議。委員會就局方發表的《為訂立税務資料交換協議而制訂法律框架》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對於為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訂立全面法律框架的建議深表保留,並強調下列各點:

- 對於《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的私隱權表示關注
- 香港納稅人的權益缺乏司法監管和保障;此外,政府建議在稅務規則和局方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保 障措施的做法完全不理想,因為該等保障措施應屬法定性質

預期政府將於2013年初對《稅務條例》進行修訂。

• 伊斯蘭金融

委員會審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的《為推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就〈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 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律師會伊斯蘭金融興趣小組的成員曾向委員會成員簡介伊斯蘭融資原則,包括概述利息概念、可供比較的 英國法例以及對於銀行帳戶和按揭的看法。雙方成員亦討論引入「另類債券計劃」作為伊斯蘭金融工具的建 議、伊斯蘭公司債券、合資與利潤分享以及股票證券等事項。律師會大致上支持行政當局鋭意提升香港作為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政策。委員會注意到,政府須進行大量籌備工作,向普羅大眾及金融業界和從業員灌 輸伊斯蘭金融的基本概念和知識。

委員會於9月7日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舉行會議,討論相關立法方案的詳情。委員會成員要求局方澄清多個項目,例如合理商業回報、為稅務局提供足夠資源以及在伊斯蘭金融架構下如何處理「來源概念」等等。委員會注意到,局方曾從各個市場「採摘」適合納入相關香港法例的元素。局方於11月初就伊斯蘭金融進行第二期諮詢,而預期相關條例草案將於2013年初刊憲。

• 買家印花税

財政司司長於10月26日宣布,政府將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延續關於「額外印花稅」的條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同時宣布推出「買家印花稅」,其適用於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公司)購買的本港住宅物業,並自10月27日起生效。

11月7日,委員會成員與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及税務局代表出席簡報會。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當局未有就「買家印花税」的豁免範圍提供清晰指引,這不但令市場不知所措,而且令律師難以全面地告知客戶「買家印花税」有何影響以及買賣交易一特別是跨越「買家印花税」生效之日的交易一可否獲豁免。

委員會與律師會物業委員會攜手擬備意見書。對於推出「買家印花税」背後的政策,意見書質疑政府曾否對「額外印花税」和「買家印花税」進行深入分析,以確定印花税政策的成敗;意見書亦特別指出政府未有就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税」一事提供資料。意見書於12月21日發表,而《2012年印花税(修訂)條例草案》於12月28日刊憲。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主席) 占伯麒 葉詩慧(候補成員) 陳澤銘

關保銓

Archie W. PARNELL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 石悦玟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計劃」於2011年7月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正式推出,而律師會負責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安老按揭計劃」自推出以來頗受市場歡迎,截至10月31日,按揭公司已收到290份申請。為進一步迎合社會需要,按揭公司建議從三方面優化「安老按揭計劃」:將指明物業價格上限由800萬港元上調至1,500萬港元、將借款人的最低年齡下調至55歲,以及將一筆過貸款的金額上限由安老按揭貸款的50%年金現值提高至90%。安老按揭委員會在緊迫的時間內與按揭公司緊密合作,攜手覆檢和修訂安老按揭輔導計劃下的相關文件。上述優化措施自11月16日起實施,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該等措施及經修訂的安老按揭輔導計劃文件。此外,委員會協助於11月為現任安老按揭計劃輔導法律顧問及有興趣成為輔導法律顧問的會員舉辦專業進修課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安老按揭輔導計劃的運作情況。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李超華朱潔冰林月明何君堯岑文偉

秘書: 副秘書長(直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6月起)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

律師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於6月決定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檢討現行的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以及提交報告書,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向司法機構提出檢討該等自1997年以來一直沿用的訟費率。

律師會於8月正式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上述檢討,並邀請會員參與問卷調查及/或向顧問提交意見,藉 以協助上述檢討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2月中旬簡報檢討工作的進展,而檢討報告書預期於2013年初發表。

工作小組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黎雅明

 白樂德
 黃永恩

孔思和

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

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審議政府的各項建議、於5月提交意見書,並於10月與政府代表會晤。政府建議就多個事項制定法定條文,包括謹慎責任、轉委信託的權力、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投保的權力、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受託人免責條款、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力,以及廢除已過時的非慈善信託反財產恒繼規則等等。上述改革建議旨在使本港的信託規管制度與其他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從而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在考慮各方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後,澄清和修訂部份建議,並於11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政府計劃完成修訂相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及在2012—13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工作小組將審議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以及監察其立法進程。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李慎敏占伯麒蔡克剛陳澤銘韋正黃嘉純黃得勝

秘書: 副秘書長(直至5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自6月起)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律師會理事會於秋季審議一份報告草擬本,並決定擬備兩份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處理由終審法院在近期涉及專業顧問遭檢控的案件中的判決而引起的對於「訴諸公義」的關注和相關事宜:另一份篇幅較短的報告則處理律師會會員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11年9月舉辦「反思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案」專業進修研討會過後所提出的議題。

工作小組決定於2013年1月發表上述兩份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壎(主席)林新強喬柏仁倪廣恒熊運信葉禮德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下稱「《彌償規則》」)養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八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保險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經紀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架構及表現以及更換保管人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限制是否適當
- 法例改變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因素對於彌償計劃的影響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彌僧計劃的網站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1/2012彌償年度(即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以及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25份索償通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中13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兩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兩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111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表詳列截至2012年9月30日為止,過往26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較上一年度的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的增/減幅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_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3	-13%	5,831
2007/2008	309	116%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5	-28%	7,381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於2011/2012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1
物業轉易	36
訴訟	47
雜項	14
專利及商標	4
遺產事務	3
總數	125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截至2012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1/2012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33,582,455港元,其中3,030,378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30,552,077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1,668,093,057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54,208,671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1,822,301,728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11/2012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黎雅明

白樂德 伍兆榮(於4月辭任)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施德偉(自8月起出任成員)

羅志力 鄧偉德(於2月辭任)

穆士賢楊士賢楊士賢

公司秘書: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 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鄒奇偉

 高恒(副主席)
 文家立

Charles W. ALLEN George D. LAMPLOUGH

Keith M. BRANDT Jeffrey H. LANE

Richard H.C. CHALK(於5月辭任) 唐匯棟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按季舉行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 (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1.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2. 保存資本;及
- 3.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淨回	報
----	---

	投資組合類別	2011	2012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2.11%	9.68%
聯博	債券	-3.44%	3.86%
MFS*	股票	_	24.13%
GMO*	股票	_	13.56%

^{*} MFS及GMO均於2011年12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John S. GALE

葉成慶

劉天霖(自5月起出任成員)

李可勝(自5月起出任成員)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伍兆榮(於4月辭任)

岑宗橋

王桂壎(於6月辭任)

楊洪鈞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 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彌償規則》就索償附加費及免賠額問題的運作。

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Fiona J. STEWART

 梁素娟
 唐明仕

 吳惠恩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於2012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何韋鮑律師行(於5月獲委任)

其禮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簡家驄律師行Smyth & Co. (於9月獲委任)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上述主管律師團的聘任期於2013年1月31日屆滿。甄選委員會於2012年舉行一次會議,就2013至2018年的主管律師招標要求進行表決。

甄撰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黎雅明(自12月起出任成員)

 熊運信
 蘇紹聰(於12月辭任)

伍成業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一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一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吳惠恩

 鄧秉堅
 王桂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 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對於總保單計劃是否可行以及現行的彌償計劃供款計算程式是否合適的檢討工作,並議決繼續根據彌償計劃為會員提供承保。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已在2011年年報內詳述,並已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匯報。

工作小組完成上述檢討工作後,現已按理事會決議而解散。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孔思和祈禮輔樂達華朱潔冰伍成業何基斯楊元彬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